

房山大件路六环立交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3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7
4	公众参与.....	24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8
6	联系方式.....	28

附图 1 房山大件路六环立交扩建工程平面图

附图 2 阎村镇城镇总体规划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的地点及相关背景

大件路在新修编的北京市总体规划中是房山区一条重要的干线公路，同时也是连接燕房卫星城和良乡卫星城的一条重要联络线。为适应两个卫星城经济建设发展要求，2005 年北京市路政局出资将大件路（丁东路-长虹西路）段改扩建为一级公路，现况路基宽 24.5m，路面宽 21.0m，两上两下四车道，同年大件路南侧 E、F 匝道随大件路工程实施完毕。

近几年来随着燕房卫星城经济发展，燕山石化方向来的车辆进入六环路，必须要通过阎吕路的红绿灯调头来组织交通，由于中央分隔带只有 2m，大货车和拖挂车的调头转弯半径又很大，常占用两条直行车道，影响了大件路行车道通行能力。为此房山区人大代表多次提及议案，要求按规划尽快实施大件路南侧单喇叭互通式立交，完善大件路六环立交节点交通功能，有效改善大件路立交的行车条件和整体功能的发挥。

1.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周期和投资

1.2.1 路线走向

新建 A 匝道接已建成的部分，起点 K0+860，终点分别于 G、H 匝道对接，G 匝道起点接大件路，H 匝道终点接大件路。南北辅路分别布置在大件路的南北两侧。

重要控制点即为与已建成工程接点位置，A 匝道设计起点，上跨大件路净空要求及匝道在大件路上的出入口位置，以及北辅路下穿已建成匝道桥位置及净空。

路线平面图见附图 1。

1.2.2 主要技术指标及工程数量

本次扩建工程 A 匝道长 342.235 米；G 匝道长 454.565 米；H 匝道长 213.011 米。南辅路长 922.714 米；北辅路长 844.180 米。主要控制点为 A 匝道接点，大件路相交点高程，已实施匝道预留桥孔等。全线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和服务设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1，主要工程数量见表 1.2-2

表 1.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技术指标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实际采用指
			匝道	立交匝道
设计速度		km	60、50、40	40
平面线形	圆曲线最小半径	m	50	53
纵断面线形	最大纵坡	%	6	4
	最小凸曲线半径	m	450	2200
	最小凹曲线半径	m	450	2233
	竖曲线最小长度	m	35	49.08
行车道宽度		m	3.5	3.5
路缘带宽度		m	0.5	0.5
左侧路肩宽度		m	1.0	1.0
右侧路肩宽度		m	2.5	2.5
土路肩		m	0.75	0.75
桥涵荷载			公路-I 级	公路-I 级
洪水频率			1 / 100	1 / 100

表 1.2-2 主要工程数量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道路工程	三条匝道总长	米	1010	
	南北辅路总长	米	1767	
	路基宽度	米	15.5/8.5/7.5	
	路基土方	万立方米	18.51	
	路面沥青混凝土	千平方米	19.81	
	挡土墙工程	米	100	
	不良地基处理	千立方米	30.51	
桥梁工程	桥长	米	128.08	两座
	桥宽	米	15.5	
排水工程	排水明沟	米	4000	
	盖板方沟	米	450	
	涵洞	道	6	
绿化工程	绿化总面积	平方米	28397	

1.2.3 工期安排

本项目计划于 2015 年初开工建设，2016 年初建成投入使用，施工期为

12 个月。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2.1.1 自然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大件路立交位于房山区阎村镇。房山区位于北纬 $39^{\circ} 30' \sim 39^{\circ} 55'$ ，东经 $115^{\circ} 25' \sim 116^{\circ} 15'$ ，位于北京市西南，北邻门头沟区和丰台区河西地区，西、南与河北省涞水县和涿州市接壤，东隔永定河与大兴区相望。阎村镇位于房山新城西侧，距区政府驻地1.5km，距北京城近20km，全镇总面积 48km^2 。

房山区处于华北平原与太行山交界地带，地质构造属华北地台燕山沉降带中的西山凹陷上升褶皱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2035米（白草畔主峰），最低海拔26米（立教洼），由西北向东南依次为中山、低山、丘陵、岗台地和冲积平原，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山地、丘陵、平原各占三分之一。境内大小山峰120余座，主要山峰有百花山、猫耳山、百尺岭、白草畔、石人梁、将军坨、上方山等，分布于西北部和中部海拔800米以上。山区地貌峡谷相间，山峰突兀，气势雄伟。低山为本区主要地貌类型，分布面积约900平方公里，海拔在800米以下。其洪冲积平原和冲积平原主要分布在永定河与大石河、大石河与拒马河之间，地势平坦、土层厚，有优良稳定的自然生态，是本地的主要农业区。

房山为石质山区，山区岩石主要为石灰岩，煤炭产区则以砂岩、页岩为主，丘陵区有少量花岗岩。按地质年代出露的有震旦纪，寒武纪、奥陶纪的大面积石灰岩，还有石炭纪、二叠纪等砂页岩及少量的灰绿岩。西北部大部分地区为侵蚀性切割较强的中高山区，东南部沿山麓由于地壳缓慢上升剥蚀作用较为强烈，形成平缓起伏的丘陵，是山区向平原的过渡地带。房山区境内活动断裂主要有八宝山断裂、黄庄-高丽营断裂、前门-良乡-琉璃河断

裂和房山-良乡断裂。据地震仪器记录的资料统计，北京市行政区内平均每年发生小震 100 多次，房山区约为 10 次，仪器记录到房山区内最大地震是 1964 年 3 月 30 日在房山西发生 4.5 级地震，其它小震主要分布在磁家务至房山。

房山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征是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春秋季短，冬夏季漫长。根据房山气象观测站多年气象气候统计资料，房山区年平均气温为 11.9℃，最冷月平均气温为-4.7℃，最热月平均气温为 26.0℃，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1℃(1972 年)，极端最低气温为-19.8℃(1977 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582.8 毫米，其中 6-8 月降水量为 431.9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74%。最多年降水量为 828.7 毫米(1996 年)，最少年降水量为 276.7 毫米(1975 年)。年平均风速 1.8 米/秒，最多风向为 SSW 风，极端最大风速 22.9 米/秒。年平均相对湿度 61%。年平均无霜期 202 天。全年日照 2553.8 小时，占可照时数的 58%。年平均蒸发量为 1635.3 毫米；年雷暴 32.4 天。主要气象灾害有：高温、干旱、暴雨、雷暴、冰雹、寒潮等。

房山区水资源充足。总储量 6.8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储量 3.6 亿平方米，水面面积 500 多万平方米。房山区内主要河流有 13 条，其中国家二级河流有永定河、拒马河，三级河流有小清河、大石河，四级河流有刺猬河、丁家洼河、东沙河、马刨泉河、周口店河、瓦井河、牛河、胡良河、南泉水河。在四条较大河流中，仅大石河为境内发育河流，余为过境河。以上述河流为构架，境内有 145 条小流域发育。全区年均水资源总量 8.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常年平均径流量 4.7 亿立方米。

房山区平原区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纪地层，各地区含水层岩性不同，地下水分布不均。靠近山前地下水补给条件较好，含水层较薄，汛期容易恢复，取水方便水质好。沿河冲洪积区含水层多且厚，受河流侧向补给影响，地下水较为丰富。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其次是河道侧向补给。由于地区水文地质条件不同，地下水分布不均。

房山土壤类型多样，由山地至平原依次发育有山地棕壤、山地草甸土、淋溶褐土、碳酸盐褐土、粗骨性褐土、褐土、复石灰性褐土、盐潮土、沼泽

土、水稻土、风沙土等土壤，且随海拔高度呈规律性分布。深山区以山地棕壤、山地草甸土为主，土层瘠薄，土层厚度小于 30 厘米的面积占总面积的 50%，土层厚度在 30~60 厘米的面积占总面积的 20%，土层厚度大于 60 厘米的面积仅占 10%。浅山丘陵区分布有大面积的山地淋溶褐土，局部地区有极少量的耕作褐土，土层厚度在 1 米以上。

2.1.2 生态环境现状

2.1.2.1 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建设区的土地利用类型以非耕地和林地为主，占地 9.57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8.67hm²，临时占地 0.90hm²。土地利用类型为草地 0.85hm²，荒地 4.76hm²，林地 2.54hm²，水域 0.13hm²，交通用地 1.30hm²。

表 3.3-1 项目区土地利用表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荒地	林地	水域	交通用地
面积 (hm ²)	0.85	4.76	2.54	0.13	1.30
百分比 (%)	8.87	49.69	26.51	1.36	13.57

2.1.2.2 动植物资源

房山区植物种类繁多，有种子植物 96 科 426 属 878 种，占北京市种子植物总数 1419 种的 61.9%。区内植被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混生温带针叶林，其森林建群种主要有辽东栎、栓皮栎、白桦、枫桦、山杨、槭树、白蜡及油松、侧柏等。植被表现出明显的垂直地带性分布，平原地区主要有杨、柳、榆、槐、果树等；低山及丘陵地带，山杨、栓皮栎、油松、侧柏等为主要乔木树种，灌木丛则主要为荆条、酸枣、黄草、白草等；在中山地区乔木主要有辽东栎、山杨、桦木、山柳、落叶松等，灌木丛以绒毛绣线菊为主。

拟建项目周围主要为绿地、荒地，主要植物有山杨、榆树、白蜡、侧柏、珍珠梅、狗尾草等，植被稀疏且不连续，无珍稀植物，调查期间未发现野生动物。总体来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

2.1.3 水环境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刺猬河，刺猬河位于拟建项目以北约 1.5km，按照水体功能类别划分，刺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对刺猬河东石羊取样点的监测结果。监测因子：pH、溶解氧、COD_{cr}、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石油类、总磷、总氮。刺猬河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不同程度的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不能满足水体功能的要求。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参考《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 04-0084 地块 R2 类居住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3 月 28 日新奥环标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阎村镇地下水进行了水质监测。共选取了三个测点，监测点位置见表 3.6-1，监测因子：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氨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钾指数、六价铬、砷等 11 项，除总硬度以外，其他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一般。

2.1.4 声环境现状

经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调查，拟建公路评价范围内共有声及环境空气敏感点 3 处，包括居民点 2 处、学校 1 处。本次评价委托新奥环标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根据声环境现状的调查与监测结果可知，拟建公路沿线噪声来源主要为交通噪声和当地的生活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后沿村小学监测期间昼间、夜间环境噪声不满足声功能区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也不满足 4a 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要求。阎村村北监测期间昼间环境噪声满足 4a 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要求，但夜间部分时段不满足 4a 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要求。大紫草坞村昼间环境噪声满足 4a 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要求，但夜间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不满足 4a 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总体上来说，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差。

2.1.5 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2013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城市环境评价点环境质量日报中房山良乡大气监测子站监测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监测数据，首要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该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差，区域细颗粒物超标主要是因为化石燃油的燃烧，气态有机污染物排放增加、光化学反应加剧和周边传输，使细颗粒物居高不下，需要区域协同治理降低污染。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见表 2.2-1。

表 2.2-1 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社会环境	项目直接影响区：房山区阎村镇
生态环境	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以内地区及取、弃土(渣)场、施工便道和施工营地等；
声环境	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范围
水环境	仅对距离拟建项目 2.1km, 路面径流最终排入的葫芦河做简单分析
环境空气	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范围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3.1 环境影响和污染源分析

3.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污染源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

本项目共占地 9.57 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8.67hm²，临时占地 0.90hm²。立交新增占地符合控制指标的要求。拟建项目用地为规划道路用地，道路用地两侧为绿地。材料堆放等临时占地尽量选择拟建道路沿线的空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的范围，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与此同时，项目建成运营后，还将会推动和促进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从而使沿线人民

的生活水平随着区域国民经济综合实力的增强而不断提高。

结合《房山大件路六环立交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8.51万m^3 ，其中挖方总量 4.93万m^3 ，填方总量 13.58万m^3 ，剥离表土量为 1.01万m^3 ，利用表土 1.01万m^3 ，借方量为 9.67万m^3 ，项目挖填方源于匝道及辅路路基开挖和回填，以及道路排水沟的开挖；弃方全部用于厂区低洼地带平整。

本工程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2.41hm^2 ，设在本项目的永久占地范围内。

(2) 水环境污染源

(1) 砂石材料冲洗、混凝土搅拌等排放的生产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废水，分散或集中排入沿线施工场地附近的河沟，影响局部水环境。

(2) 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会产生少量的油污染。

(3) 拟建项目施工期共需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施工过程中生活用水量为 360m^3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0，则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1.44m^3 ，整个开发期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3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有机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阎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声环境污染源

公路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强噪声，对比分析昼间在距施工机械 40m 以外基本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 200m 内施工时很可能会超过标准限值。拟建公路施工，尤其是夜间施工对 200m 内居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 环境空气污染源

扬尘污染：项目施工期的空气污染主要是扬尘污染。施工中的土石方开挖，筑路材料的运输、装卸、拌合过程中有大量的粉尘散落到周围大气中；筑路材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会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装卸、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污染更为严重。

沥青烟雾：由于沥青采用密闭方法进行熬炼和运输，因此只有在摊铺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雾的挥发，沥青烟雾中含有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污染源分析

(1) 水环境污染源

汽车尾气中的有害物质（主要为悬浮物、油及有机物）及大气颗粒物沉降于公路的表面，随着雨水的冲刷被带入附近的沟渠、农田，造成公路两侧附近的部分水域污染负荷增加。

(2) 声环境污染源

经计算，运营各期各车型平均辐射噪声级见表 3.1-1。

表 3.1-1 营运各期各车型平均辐射噪声级 单位：dB(A)

时期	大型（昼）	大型（夜）	中型（昼）	中型（夜）	小型（昼）	小型（夜）
近期	75.6	75.6	73.7	73.7	68.2	68.2
中期	75.6	75.6	73.7	73.7	68.2	68.2
远期	75.6	75.6	73.7	73.7	68.2	68.2

(3) 环境空气污染源

营运车辆排放主要是汽车尾气排放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是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烟尘、碳氢化合物等。其污染源类型属分散、流动的线源，排放源高度低，污染物扩散范围小。

3.2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3.2.1 社会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阎村镇总体规划（2007-2020）》，本公路工程已被纳入阎村镇总体规划的道路交通规划，与阎村镇总体规划相协调一致。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该地区公路网的技术结构，便于阎村镇及附近区域对外交通联系和衔接，方便沿线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及出行条件，更好地为区域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

3.2.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施工期会扰动地表，占地、破坏现有植被。土地占用将造成植被的损失。影响时段为施工期和营运期。

3.2.3 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的主要河流拟建项目的路面径流经大紫草坞村后沟再向东排入刺猬河，根据《北京市地表水功能区划方案》，刺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北京市地表水功能区划方案》，刺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2.4 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调查，拟建公路评价范围内共有声及环境空气敏感点3处，包括居民点2处、学校1处，评价范围内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2-1。

表 3.2-1 沿线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距离 A 匝道	距离 G 匝道	距离 H 匝道	距离北辅路	距离南辅路
1	后沿村 小学	218m	437m	367m	距离起点段最近 15m BFLK0+000-K0+220	距离终点段最近 83m, NFLK0+820-K0+923
2	大紫草 坞村	262m	52m	195m	距离终点段最近 77m BFLK0+680-K0+844	距离起点段最近 40m, NFLK0+060-K0+320
3	阎村村 北	299m	378m	362m	距离起点段最近 183m BFLK0+000-K0+020	距离终点段最近 191m, NFLK0+860-K0+923

3.3 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及其预测评价结果

3.3.1 社会环境

(1) 本项目实施后，从燕山石化方向来的车辆不需要经过阎吕路的红绿灯掉头，可直接由大件路通过 G 匝道和 A 匝道驶入六环路，从六环路开往良乡方向的车辆也可直接通过 A 匝道和 H 匝道下行至大件路，从而使从大件路和六环路之间车辆的行驶更为畅通。

(2) 根据《阎村镇总体规划（2007-2020）》，本公路工程已被纳入阎村镇总体规划的道路交通规划，与阎村镇总体规划相协调一致。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该地区公路网的技术结构，便于阎村镇及附近区域对外交通联系和衔接，方便沿线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及出行条件，更好地为区域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

(3) 大件路六环路立交的完善将有效改善行车条件，提高大件路在区域路网中的地位，充分发挥它干线公路的重要作用，同时解决地方重点交通问题。立交的完善，通行能力的提高将增加房山区路网密度和节点联系，使城乡交通体系进一步完善，使当地的交通组织更加合理，最大限度的发挥路网的整体功能，带动两个卫星城经济发展。

3.3.2 生态环境

(1) 本项目共占地 9.57 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8.67 hm^2 ，临时占地 0.90 hm^2 。根据交通运输部、住建部以及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本项目新增占地符合控制指标的要求。

(2) 拟建项目用地为规划道路用地，主要占地为绿地和荒地，且本项目新增占地较小。本项目的临时占地除移植区外全部设在本项目的永久占地范围内，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的范围，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与此同时，项目建成运营后，还将会推动和促进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从而使沿线人民的生活水平随着区域国民经济综合实力的增强而不断提高。

(3) 拟建公路征占用土地所导致的植被生物量损失约 28.05 t ，植被生产力损失约 4.745 t/a ；损失的生物量和降低的生产力对生态系统的稳定平衡有一定的影响，但其生物量的损失量和生产力的减少量均较低，虽然受其影响，但生态系统仍处于稳定的波动平衡中，自然生态系统仍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4) 本工程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2.41 hm^2 ，均设在永久占地——互通区内，最大限度的减少了临时占地，该类临时占地将在施工结束之后恢复为互通立交绿化带。

(5) 项目建设施工及营运期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只要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合理绿化，以及其它临时用地的防护和恢复措施，其对生态环境

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轻或消除，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3.3 水环境

(1) 拟建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刺猬河，刺猬河位于拟建项目以北约 1.5km，按照水体功能类别划分，刺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对刺猬河东石羊取样点的监测结果。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刺猬河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不同程度的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不能满足水体功能的要求。

(3) 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只要落实好环保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含油污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同时采取各项水保措施，就可以减少或避免施工期对水体造成的污染影响。

(4) 路面径流（主要是初期雨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3.4 声环境

(1) 经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调查，拟建公路评价范围内共有声及环境空气敏感点 3 处，包括居民点 2 处、学校 1 处。

(2) 公路沿线噪声来源主要为当地的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后沿村小学监测期间昼间、夜间环境噪声不满足声功能区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阎村村北和大紫草坞村监测期间昼间环境噪声满足 4a 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要求，但夜间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不满足 4a 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总体来说，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差。

(3)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具有强度高、时期短的特点。在施工阶段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并加强施工机械的操作、管理等措施可以减轻噪声影响程度，施工结束后影响自然消失。

(4) 经预测，各个敏感点的噪声值由于现状超标等原因，近中远期也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由于新建匝道车流量较少，辐射声级较低，且随着后沿村小学的搬迁，对各个敏感点的影响均较小。

(5) 结合交通噪声预测结果，根据达标控制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各级规划部门，加强公路两侧的土地规划控制，在未采取措施前，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宜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并加强中远期监测，以便针对超标情况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3.3.5 环境空气

(1) 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城市环境评价点环境质量日报中房山良乡大气监测子站监测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监测数据，首要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该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差，主要的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区域细颗粒物超标主要是因为化石燃油的燃烧，气态有机污染物排放增加、光化学反应加剧和周边传输，使细颗粒物居高不下，需要区域协同治理降低污染。

(2) 施工作业必然对沿线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但这种污染是短期的，工程结束后，这种污染将逐渐减轻并消失。

3.4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效果

3.4.1 社会环境

(1) 征地、拆迁

① 本项目的征地补偿和拆迁补助费严格按有关政策执行，并且依据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相关村镇公开补偿标准。同时要利用有效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国家的有关经济安置补偿政策。

② 本项目的征地和安置工作由房山区政府负责，按有关政策标准由区县政府成立协调小组落实执行。首先制定出完整合理的征地、拆迁计划及执行进度计划，并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对拆迁的建筑物分类统计，并充分听取相关人员的具体要求，采纳其合理意见，做好安置工作。

③ 建设单位要按签订的协议将被征地、拆迁的各项补助费用及时支付给地方政府，需特别注意的是在地方政府逐级下发的过程中，必须严格监督，不得侵占、截留、挪用补偿款。补偿费一定要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及时分到有关村组和个人。

(2)对现有交通的影响

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堆放建筑材料,尽量减少对现有交通的干扰,在运输材料的过程中加强交通运输管理,避开地方道路交通高峰时间,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并减少对沿线地区声、空气等环境影响,减少交通事故。

3.4.2 生态环境

(1)施工管理措施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主要为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可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为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需在建设过程中注意以下几点:

①加强施工管理,认真搞好施工组织设计,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将施工措施计划做深做细,尽量减少临时工程占地,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②尽可能地缩短疏松地面、坡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大风和雨天施工。

③路基边坡在达到设计要求后应迅速进行防护,同时做好坡面、坡脚排水,做到施工一处,及时治理保护一处。

④在雨季和汛期到来之前,应备齐土体临时防护用的物料及各种防汛物资,随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以减轻雨水对主体工程的破坏和减少土壤的流失。

⑤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要按照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进行作业,不得乱占土地,施工机械、土石及其它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防止破坏植被,加剧水土流失。

⑥施工期应限制施工区域,限制人的活动范围,所有车辆按选定的道路走“一”字型作业法,走同一车辙,避免加开新路,尽可能减少对地表的破坏。

⑦公路占地范围内的花草树木需做好移栽保护工作,不必全部破坏重新种植,而是暂移种,按设计补植为好。

⑧本项目占用耕地和荒地的临时工程,施工时应先将0.3m表层熟土剥离,等施工结束后覆土恢复耕地和绿化。

⑨施工料场、预制场和拌和场等施工场地应尽量设置在工程永久占地范围

内，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面积。

(2)绿化措施

根据对项目区自然条件的分析，结合公路建设对水土保持防护要求，依据“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从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和经过多年种植已经适应当地环境的引进树种和草种中选择，注意避免外来物种侵入等生物安全问题。

(3)临时工程措施

本工程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2.41 hm^2 ，均设在永久占地——互通区内，最大限度的减少了临时占地，该类临时占地将在施工结束之后恢复为互通立交绿化带。

此外为最大限度的保护当地的植被，本工程还设立了树木移植区，用于占地范围内绿化树种的移植。该区域另设临时占地 0.9 hm^2 ，该临时占地占用时间约为 1 年，占用期间由于有植被覆盖，产生的扬尘和水土流失都较少，且由于植物的绿化功能，能美化移植区的环境。移植区的树木在互通立交建好后将用于本工程的绿化，临时占地恢复为原始用途。因此，本工程临时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很小。

3.4.3 水环境

(1)施工期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大部分为冲厕水；施工废水主要含泥沙、悬浮颗粒等。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施工期产生的废污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道路建设施工过程的施工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油类，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废水指施工中的各种机械车辆的冲洗废水，在拟建道路施工现场设置冲洗台，建洗车污水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拟建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指厕所排水。采用移动式厕所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③加强施工材料的管理，严禁沥青、油料等堆放在河流岸边或民用水井附近，堆放地点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避免筑路材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④施工结束后应对在施工场地设置的沉淀池和隔油池及时清理，并覆土掩埋，进行绿化。

(2) 营运期

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路面径流。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做好沟通，在设计阶段做好路面径流的排水设计。尤其是初期雨水，建议在有排放条件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污水处理，以免对刺猬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当出现载有油类等危险品车辆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通知道路管理部门、公安、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以便采取紧急应救措施。

3.4.4 声环境

(1) 施工期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1月1日颁布施行《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建设施工单位提出相关的管理办法和环保要求。为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拟建项目拟从以下几方面采取降噪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首先，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此外，在临近大紫草坞村和阎村村北施工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施工；在临近后沿村小学路段施工时，施工单位必须先与校方联系确定施工时间，特别是强噪声设备的施工应尽量安排在学校放学、放假的时段或者学校搬迁后，保证学校正常教学不受影响。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时应在工程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施工场地边界的区域。

③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代替高噪声设备，如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车辆

等，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④降低人为噪音。按规定操作各种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减少碰撞噪音。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不得高声喊叫，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噪声扰民。

⑤建立临时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工棚内操作的尽量置于操作间内，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经类比调查可知钢制隔声挡板隔声量约 5~8dB(A)。

⑥减轻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影响。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是进入环境敏感地区时，应减少或杜绝鸣笛。

⑦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学校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音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对反映扰民特别严重的，应进行积极处理或更严格地限制作业时间。

(2) 营运期

①根据达标控制距离，规划部门在制定规划时在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避免噪声影响，并在运营期加强中远期声环境监测，根据结果适时采取措施。

②本项目超标敏感点主要采取种植绿化带的措施，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将降低，可以维持现有的声环境质量状况。

3.4.5 环境空气

(1) 施工期

①采用热拌沥青混合料铺设路面，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熬制沥青，采用的热拌沥青混合料用罐车密闭运至现场灌注点；路面铺设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在沥青的熔化过程中，注意控制熔化温度，以免产生过多的有害气体；要求沥青摊铺作业机械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除尘装置，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的相应要求，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②粉状筑路材料的堆放地点应避免选在环境敏感点的上风向，减少堆存量并及时利用，堆场应有蓬布遮盖，必要时设围栏，并定时洒水防止扬尘。

③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严禁运输过程中扬尘、散落；运输泥土及施工材料的车辆应配置防散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防止被大风吹起，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必须加盖毡布，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路线与时间，尽量减少对敏感区的影响。

④施工单位应根据《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暂不开工处 100%绿化”等要求。

⑤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4 号），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⑥施工过程在施工作业区设围挡。

⑦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减少车辆在行驶中沿途散落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

⑧施工便道、运输道路应充分利用现有的道路，无法利用现有道路时，需对道路表面采取硬化措施，或采取洒水等方法处理，以控制机动车轮碾压的影响，减少扬尘的污染。

⑨在施工工地出口附近经常会有较多的建筑废料洒落并造成污染，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干净。

根据类比资料，以上环保措施技术上可行，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营运期

对于装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要求罩盖篷布，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

3.4.6 固体废物

3.4.6.1 施工期措施

(1) 生活垃圾的处置

①在施工营地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②对堆放点定期喷杀菌、杀虫药水，减少蚊虫和病菌的滋生。

(2) 建筑垃圾的处置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堆放在容量足够、远离水体、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尽力周转利用，以防排入附近沟渠；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经收集后，及时由地方环卫部门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填埋。

3.4.6.2 营运期措施

针对各种货车在运输过程中洒落的颗粒物，及时清理运送到相邻的垃圾集中转运站，定期由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置。

3.5 环境风险识别、分析及防治措施

3.5.1 环境风险分析预测结果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和对周边环境风险源的影响。

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中表 4.0.7 石油库与周围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油库距离围墙最近约 11m，围墙距离拟建道路最近距离为 46m，大于公路距离油库油罐区的距离要求，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且油罐区高于路面约 3m，形成比较陡的陡坡，路面车辆因事故进入油库，进而引发风险事故的概率极低。

经计算，拟建公路由于距离较短，营运期运输化学危险品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概率很小，并且考虑到运输的化学及其制品中不全是危险品，因此上述预测值偏高，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敏感路段出现交通事故而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3.5.2 风险防范措施

道路交通事故污染风险的防范主要是营运期交通运输的安全管理问题，要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相协调。本报告书仅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议道路所在地区的交通局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及危险品运输协调管理机构。为及时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排放，设置必须的消防机构，配置专业人员及监测手段，以及时消除和控制污染趋势。

(2) 加强拟建道路路段的危险品运输管理和登记制度，并制定处理意外危险品泄露事故的应急计划，并设计与实施可执行的安全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降至最低。

(3) 加强对运输危险品车辆进行的有效管理，在不良天气状况下，如遇暴雨、暴雪、大风、大雾、沙尘暴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应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上路，或者由公路养护管理部门或者交警部门派人协调指挥危险品运输车辆安全通过。

(3) 应加强运输危险品车辆的质量及运行状态检查，特别是安全防范措施检查，消灭事故隐患。

(4) 运输单位对危险品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各行业相应规范和程序来进行操作，对有害化学物品和危险品的运输车辆应配备一定的防范措施及必要设备，运输人员应持交通部门颁发的准运证、驾驶证和押车证（即三证），同时，根据交通部规定，所有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应有统一规范化的危险品标志。

(5) 在环境敏感区（如规划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及事故多发地段，交通管理部门应设置醒目的提示板或警告牌，并公布事故急救电话，必要时可在重点敏感点位设置报警电话，一旦发生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严重交通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计划，以最快的速度引导附近群众疏散和撤离。

(6) 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加强对司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若发生交通事故，出现危险品外泄、燃烧、爆炸等污染危害，驾驶员必须及时就近向有关交通、公安、消防及环保部门报告，以便按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消除危害。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结果

本项目全线总投资概算为 13775 万元，综合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建议，施工期和营运期总的一次性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全部工程投资的 0.20%。

3.7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本项目的施工和运营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一定的干扰和破坏，但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这些影响可以得到减轻或消除，有的甚至可能对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正效应。本项目环保资金的投入能使公路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地控制，对减少沿线环境污染、美化景观具有重要作用，社会效益明显。

3.8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境管理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3.8.1 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8-1、表 3.8-2、表 3.8-3。

表 3.8-1 设计阶段环境管理内容

管理内容	环境监督管理措施	实施机构	管理机构
路线方案	• 与地形、地貌相协调，避让主要环境敏感点； • 设计时尽量绕避耕地和人口密集区，尽量节省耕地和林地； • 设计时为局部路段设置挡土墙，尽量减少占地； •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加强施工管理，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	设计单位	市规委
公路占用土地，拆迁安置	• 健全各级征地、拆迁机构，制定征地拆迁安置行动计划，按政策合理补偿； • 施工期尽量安排剩余劳动力。 • 尽量利用现有临时道路，选择植被较少地方，减少施工作业面植被的破坏，并在施工结束后恢复植被；	建设单位、地方政府	市规委、地方政府
交通和运输	• 尽可能利用当地施工材料，以避免施工材料的长途运输，特别是土石方，减少对地方交通的影响； • 公路和其它道路的互通建立临时便道。	设计单位	市规委
水土流失	• 合理选择弃渣场，对全部弃渣场进行防护设计； • 路基边坡绿化以及设置挡土墙、截水沟、浆砌片石等用以防止土壤侵蚀；	设计单位	市规委

	• 设计临时和永久性排水系统，受影响的灌渠将重挖。		
空气污染	• 位置设置合理，以减缓扬尘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设计单位	市规委
水污染	• 路面排水不直接进入河流及农田灌溉系统；	设计单位	市规委
危险品运输	• 设计合理的排水系统，防止因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水体；	设计单位	省交通厅、环保厅

表 3.8-2 施工期环境管理内容

管理内容	环境监督管理措施	实施机构	管理机构
影响现有公路行车条件	• 承包商应做好运输计划，筑路材料的运输避开地方道路交通高峰时间，并与当地交通、公安部门充分协商，加强交通运输管理。	施工单位	项目建设指挥部
水土保持	• 本项目施工前将永久占地中耕地、荒地表层剥离保存，用于施工结束后弃渣场等临时用地的绿化用土； • 本项目占用旱地和荒地的临时工程，施工时应先将表层熟土剥离，等施工结束后覆土恢复耕地和绿化； • 所有车辆按选定的道路走“一”字型作业法，走同一车辙，避免加开新路，尽可能减少地表的破坏； • 施工后尽快平整土地，尽量缩短临时用地占用时间； • 加强施工监理工作中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及施工进度监理。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项目建设指挥部
施工期水污染	• 严禁将含有害物质的筑路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堆放于民用水井、河流、沟渠等水体附近，必要时设围栏，并设有蓬盖，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 将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残油全部分类回收并存储，施工结束后可集中出售给有关废油回收企业，从而避免油污染。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项目建设指挥部
施工噪声	• 将施工场地尽量布设在远离村庄地区，对于接近村庄的道路施工，将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进行，避免夜间施工，尤其是打桩等强噪声、强震动作业应严格禁止在夜间施工；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项目建设指挥部

	•将混合料拌合站、构件预制场设置在距居民集中点、学校 300m 外； •施工便道、材料运输道路如需新建的应远离村镇、学校，利用现有路的则必须加强管理，控制运输时间。		
施 工 期 大 气 污 染	•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和灰土拌和站设在居民区 300m 以外的下风向处，搅拌设备需密封良好并安装除尘装置； •料堆和贮料场远离处于下风向的居民区，并遮盖或洒水以防扬尘污染； •粉状筑路材料的堆放在环境敏感点的下风向 300m 外，应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必要时设置围栏，并定时洒水防止扬尘，遇恶劣天气加盖毡布。	施 工 单 位、监 理 单 位	项 目 建 设 指 挥 部

表 3.8-3 营运期环境管理内容

管理内容	环 境 监 督 管 理 措 施	实施机 构	管理机 构
绿化、美化 路容景观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以保持自然植被、自然景观为主，分别对中央分隔带、路基边坡、路基两侧、进行绿化，以便起到行车防眩、美化公路景观、防止水土流失等作用，绿化措施的成活率要求在 80%以上，植被恢复系数大于 60%； •沿线绿化栽植从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和经过多年种植已经适应当地环境的引进树种和草种中选择，以寻求公路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和谐过渡。	管理机 构	运营管 理单位
水土保持	有专门人员负责公路环境保护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管理机 构	运营管 理单位
危险品运输 风险事故	•制定事故防范和应急反应计划，设立必要的机构和管理程序； •对有害化学品的运输，需要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准运证、驾驶证、押车证； •一旦发生危险品逸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按制定的应急计划及时处理。	消防、 环保	运营管 理单位
交通噪声	•考虑到今后城镇、乡村的发展，建议在道路达标控制线范围内不要新建住宅，尤其是不要新建对噪声影	环境 监测站	运营管 理单位

	响敏感的建筑如医院、学校等。		
环境空气 污染	•对于装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要求罩盖篷布，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	管理机构	运营管 理单位

3.8.2 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将严格按照国家建设“三同时”制度的管理规定实施，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工程设计文件中有关环保和水保内容，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各项环保、水保措施和各项经费，确保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

本项目在施工管理上建议推行项目业主负责制度，按规范实行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投标制度，强化政府监督和监理的责任，规范设计变更的程序和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应负的责任和权限划分。

项目施工期的各种作业活动将会给自然生态环境等带来一定的影响，为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减少事故的发生，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

4 公众参与

为充分了解沿线地区各部门和群众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居民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更好地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对拟建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和公众意见调查。

4.1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确定符合实际的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措施，有助于广泛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减缓项目建设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其它影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公众参与的方式，让其切身利益受影响的沿线政府、社团和公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和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积极为建设献计献策，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完善设计方案，

使工程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通过公众参与，可以了解到沿线居民对建设项目的态度，获得以下相关信息：

(1) 了解沿线居民对本工程建设的基本态度；

(2) 了解沿线居民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

(3) 了解沿线公众关注的环境保护问题和目标；

(4) 将调查结果反馈到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供设计、施工及前期工作时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

4.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主要包括沿线直接受影响的村民个人及单位等。人群构成的年龄、文化程度、性别、职业等均不限。

4.3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

重点对项目建设和运行直接或间接受影响的村民和单位采用访谈、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张贴公告及个别咨询、访谈相结合的方式抽样调查。

调查人员首先向被调查对象详细介绍拟建公路项目的基本情况、工程规模、路线走向、对当地可能带来的有利影响（如交通条件改善、促进经济发展、方便出行等）和不利影响（包括公路占地、拆迁、施工期的交通噪声、扬尘、及通行不便和营运期的噪声等不利影响），被调查人通过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或口头说明的形式发表意见，由调查人员记录备案，进行整理和汇总。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第一次公告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在北京市首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chd.com.cn/>) 和北京欣国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gh.cn/>) 发布，征求意见的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2 日（图 4.1-1、图 4.1-2）。第二次公告发布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北京欣国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gh.cn/>)，征求意见的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7 日。



首 页 公司概况 集团新闻 建设信息 产业经营 部室动态 党群工作
企业文化 媒体聚焦 工作交流 高速论坛 专题报道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用户名 密 码 访问人数 00039089166

当前位置：首页 > 建设信息 > 正文

房山大件路六环立交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技术质量部〔作者〕侯慎安〔日期〕2014-07-09〔浏览数〕6

一、项目概况

拟扩建项目房山大件路六环立交位于房山区阎村镇，2005年六环大件路立交只实施了北侧单喇叭互通式立交，本次大件路六环立交扩建工程将按规划建设南侧单喇叭互通式立交剩余的A、G、H匝道以及南北地方路，其中A匝道长约343米，G匝道长约455米，H匝道长约213米，南辅路长约923米，北辅路长约844米。新建立交匝道按高速公路的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车速为40km/h，G、H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8.5米，A匝道为对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15.5米。项目计划2015年年初开工建设，2016年初竣工，总工期一年。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通过对本工程当地的环境状况进行实地踏勘和公众参与，在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规划，辅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导则要求，分析建设项目的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汇总各章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进行公众参与，在综合公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所关注的项目建设环境问题以及对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要求。

四、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您可通过邮寄信件、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A座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617799-1102 传真：010-67617799-1105

E-mail: houshenan2006@126.com 联系人：侯慎安

环评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B2座12层

邮编：100044联系电话：010-88395770传真：010-88395751

E-mail: xgh@xgh.cn 联系人：戴文燕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22日。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编辑：

图 4.1-1 首发集团第一次公告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示

动态资讯

更多 >

- 长春净月线工程顺利通...
- 我公司参加煤炭采选工...
- 我公司三位代表在2014...
- 公司聘任采掘类首席专...
- 魏家窑煤电一体化一期...
- 和泓四季定向安置房项...
- 新疆天富天河热电2×3...
- 轨道交通昌平八联络线工...
- 拉萨克物流园区污水处...
- 长春轻轨净月线工程顺...

房山大件路六环立交扩建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

2014-07-09 08:53:30 来源: 浏览次数: 2

一、项目概况

拟扩建项目房山大件路六环立交位于房山区阎村镇, 2005年六环大件路立交只实施了北侧单喇叭互通式立交, 本次大件路六环立交扩建工程将规划建设南侧单喇叭互通式立交剩余的A、G、H匝道以及南北地方路, 其中A匝道长约343米, G匝道长约455米, H匝道长约213米, 南辅路长约923米, 北辅路长约844米。新建立交匝道按高速公路的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车速为40km/h, G、H单向单车道匝道道路基宽8.5米, A匝道为对向双车道匝道道路基宽15.5米。项目计划2015年年初开工建设, 2016年初竣工, 总工期一年。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 通过对本工程当地的环境状况进行实地踏勘和公众参与, 在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 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规划, 辅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导则要求, 分析建设项目的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汇总各章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进行公众参与, 在综合公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 编制完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所关注的项目建设环境影响问题以及对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要求。

四、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您可通过邮寄信件、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A座
邮政编码: 100073 联系电话: 010-67617799 传真: 010-67632673
E-mail: houshenan2006@126.com 联系人: 侯慎安
环评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B2座12层
邮编: 100044 联系电话: 010-88395770 传真: 010-88395751
E-mail: xgh@xgh.cn 联系人: 戴文燕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即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22日。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图 4.1-2 欣国环第一次公告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有关规定，在环评报告书编制期间，进行了二次公告，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公告征求意见的起止日期均多于十个工作日，采用网上公告的形式。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目前大件路六环立交仅有北侧单喇叭互通式立交，南侧单喇叭互通式立交由于立项、资金和投资主体等客观因素影响没有实施。随着燕房卫星城经济发展，燕山石化方向来的车辆进入六环路，必须要通过阎吕路的红绿灯调头来组织交通，大货车和拖挂车的调头转弯经常要占用两条直行车道，影响了大件路两条直行车道通行能力。本项目实施后，从燕山石化方向来的车辆不需要经过阎吕路的红绿灯掉头，可直接由大件路通过 G 匝道和 A 匝道驶入六环路，从六环路开往良乡方向的车辆也可直接通过 A 匝道和 H 匝道下行至大件路，从而使从大件路和六环路之间车辆的行驶更为畅通。

项目建设施工及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以及环境空气都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轻或消除，并能为环境所接受，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A 座

联系人：侯工 邮政编码：100161

联系电话：010-82216641 传真：010-67632673

E-mail: houshenan2006@126.com

评价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B2-12 层

联系人：戴文燕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88395770 传真：010-88395751

E-mail: xgh@xgh.cn